

六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 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	國語領域及生活課程	7.20	4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二	生活課程	5.6	4	
		三	社會領域	8.16	4	
		四	性別面面觀(綜合領域)	1.2	6	
		五	綜合及語文領域	2.14	4	
		六	健康與體育	19.21	6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一	國語及健康與體育領域	4.15	2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生活領域	14	2	
		三	健康與體育領域	13.16	4	
		四	多元欣賞(綜合領域)	3.4	6	
		五	綜合及語文領域	3.15	4	
		六	健康與體育領域	20	3	
3	環境教育課程	一	國語領域	3.5.12	3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,環境倫理、永續 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 源永續利用3小時)
		二	語文領域	8	2	
		三	綜合領域	13.14	4	
		四	防災小尖兵 (健康與體育領域)	18-20	3	
			海洋世界(語文領域)	1-4	24	
		五	綜合及自然領域	4.16	4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六	綜合及自然領域	4.16	4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
		一	國語及健康與體育領域	1.2.3.9	4	

		二	生活課程	11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三	綜合領域	8.9	4	
		四	生活的環境(閩南語)	1-6	6	
			老榕樹下讀報紙 (國語)	5	6	
		五	綜合及社會領域	5.13	4	
		六	綜合及社會領域	5.13	4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	國語及健康與體育領域	4.6	2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)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二	生活領域	13	2	
		三	綜合領域	10.11	4	
		四	地方的組織與活動	12-15	12	
		五	綜合及社會領域	6.17	4	
		六	綜合及社會領域	6.17	4	
6	全民國防教育	一	國語領域	8	1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
		二	生活課程	16	2	
		三	社會領域	12.13	4	
			彈性學習節數-資訊	8-10	2	
		四	萬安軍民聯合防空演習	不固定	1.5	
			彈性學習節數-資訊	8-10	2	
		五	綜合及健康與體育領域	7.18	4	
			彈性學習節數-資訊	8-10	2	
		六	彈性學習節數-資訊	8-10	2	

備註：

(一)必要辦理項目(融入課程實施)說明：

1.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)。